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招生策略及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-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90514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制定招生策略、落實推動招生工作及強化招生績效，設立「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」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，其餘4名委員由本系大學部導師擔任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列事項：

(一)規劃及研擬各學制入學管道招生策略。

(二)規劃本系招生文宣。

(三)制訂並執行各項招生宣導之行動計畫，包括：赴校外各單位之招生宣導與邀請並接待蒞校參訪學生之行程安排。

(四)建立各入學管道招生績效之指標、分析與檢討招生績效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1次會議，對招生策略、宣導及績效進行檢討與管考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